

## 铜仁市两级法院： 用法治力量筑牢绿色生态安全屏障

记者 龙立琼

“禁止触摸五彩山河国际度假区内‘圣母盘’；五彩山河国际度假区‘雄仙洞’内禁止吸烟及携带腐蚀性物品。”今年4月27日，德江县人民法院在国家“4A”级景区——五彩山河国际度假区发出了首份自然遗迹司法保护令，为历经亿万年大自然精雕细琢、形似“荷包蛋”的“圣母盘”筑起了一道司法保护屏障。

在8月15日首个“全国生态日”，梵净山生物多样性司法协同保护中心、梵净山生物多样性保护警示教育基地揭牌，保护世界自然遗产地——梵净山的司法举措再添实招。

……

擦亮铜仁生态底色、服务保障绿色铜仁高质量发展，铜仁市两级法院一直在夯基垒台、立柱架梁，具有铜仁特色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体系初步成形。

### 创新司法保护新举措

梵净山——武陵山脉主峰。

8月14日、15日，“梵净山生物多样性司法协同保护中心”“梵净山生物多样性保护警示教育基地”在江口县相继揭牌成立。这意味着，铜仁市两级法院对梵净山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更加严密。

梵净山森林覆盖率达95%，有植物2000余种，国家保护植物31种，动物801种，国家保护动物19种，被誉为“地球绿洲”“动植物基因库”，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联合国“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成员。

一直以来，铜仁市两级法院致力于为梵净山构筑坚实的司法保护屏障。作为被省委省政府定位为“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的铜仁，对梵净山的司法保护仅是铜仁市两级法院发挥审判职能保护生态环境资源的一个典型缩影。

司法如何守护这片令人神往的绿水青山？铜仁市两级法院近年来不断思考，并在摸索中创新推出各种保护措施。

构建专业环境资源审判体系。结合铜仁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布情况，在碧江区、江口县、德江县三家基层法院设立环境保护法庭，以“1+3”专业化环境资源格局，将全市生态环境要素全部纳入环境资源司法保护范畴。坚持全面保护与重点保护相结合，一般保护与特殊保护相统一，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相融合，以世界自然遗产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佛顶山、长江上游乌江、铜仁“母亲河”锦江为重点，努力打造“两山两江+”“一院一品牌”“一庭一特色”的生态司法“铜仁样本”，以法之名守护好铜仁山山水水，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绿色铜仁发展。

打造环境资源修复生态基地。近三年来，铜仁市两级法院积极巩固和扩大生态修复效果，汇聚司法与行政力量，不断打造各种环境资源修复生态基地13个。铜仁中院联合市人民检察院、梵净山管理局建立全省首个“行政+司法”模式的“梵净山生物多样性司法协同保护中心”；碧江区人民法院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牵头

在云场坪镇路暗村建立“生态修复基地”；德江县人民法院牵头建立全省首个集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碳达峰碳中和、生物多样性等司法修复、环保宣传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乌江流域（中域）生态文明建设法治教育基地”。

此外，为给生效裁判执行提供场所，各基层法院先后会同检察、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了“渔业生态司法修复基地”“锦江流域生态保护基地”“碳汇补偿生态修复实践基地”和“补植复绿生态修复基地”4个。同时，为强化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体两面”保护，铜仁市两级法院联合检察、司法等部门在松桃自治县大湾村建立“传统村落司法保护基地”，在玉屏自治县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玉屏箫笛制作技艺）司法保护工作站”。

健全多元共治环境保护格局。铜仁市两级法院始终坚持系统观念，强化目标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部门协同、区域协同，不断汇聚环境资源保护合力，努力构建生态环境司法协同治理的格局。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人民检察院、梵净山管理局联合制定《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区域司法衔接工作规范（试行）》；与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联合制定《铜仁市推动锰污染治理司法协作联动意见（试行）》；与贵阳市、遵义市、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会签《关于建立乌江流域环境资源审判跨区域司法协作保护机制的框架性意见》；与黔黔两省8家中级人民法院会签《乌江流域2+7中级人民法院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框架协议》，共筑长江中上游生态安全司法屏障；与黔湘渝三省（市）三地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监察分院、生态环境局联合会签《“锰三角”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工作意见》，推动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环保保护格局。

### 探索服务大局新路径

2022年5月，经碧江申请，江口县人民法院向某农业发展公司发出环境保护诉前禁止令，对该公司在饮

用水源地违规从事畜禽养殖、非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予以及时制止。这是全省首份涉及水源地保护及农村饮水安全的公益诉讼“诉前禁止令”，有效保护了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避免了生态环境遭受污染，为“绿色铜仁”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司法力量。

服务大局，是铜仁市两级法院谋划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此，铜仁市两级法院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计划，坚决当好梵净山生态卫士，公正高效审结涉梵净山生态环境资源案件71件，全力守护好铜仁靓丽名片。坚持依法治污，印发《2023年全市法院司法治污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审结涉企业污染案件29件，办理涉锰企业破产案件3件，助力锰污染高标准治理和锰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判令136人依法履行修复或恢复被损生态环境。

在工作中，铜仁市两级法院不断延伸司法审判职能，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原则，落实“抓前端、治未病”要求，探索创新预防性司法举措，有效防止生态环境损害后果发生或者扩大。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铜仁市两级法院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司法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建立了全省首个碳达峰碳中和司法实践教育基地。全面贯彻落实《民法典》绿色原则，审结林地承包经营、林业经营合同及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32件。加大《铜仁市锦江流域保护条例》《铜仁市农村饮用水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适用，如碧江区人民法院在裁定确认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引用前述地方性法规，将“纸上法”变为“行动法”。

### 打造审判执行新理念

打击环境资源犯罪行为，是法院的神圣职责和使命担当。在司法审判实践中，铜仁市两级法院创新审判执行理念，全力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坚持以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始终保持对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

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加大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维护辖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安全，极大扭转了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成本低”的不利局面。如德江县人民法院审结的杨某等三人在麻江河保护区内毒鱼案，判处杨某等人一年六个月到两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赔偿生态损失、惩罚性赔偿金等共计80余万元。该案由省法院2022年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妥善审理环境保护民事案件，严格贯彻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探索适用惩罚性赔偿，依法追究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人的民事责任，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如江口县人民法院审结的陈某某梵净山金顶刻字案，判处陈某某承担修复及惩罚性赔偿费用12万余元。该案由“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2年度十大提名案例”和全国依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典型案例。

充分发挥行政审判预防和监督功能，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及时履行监管职责。德江县人民法院审结的某县环保局怠于履行法定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判决确认该局怠于履行对涉案工程项目环境监管职责的行为违法，并责令履行相应职责后，该局依法、及时、全面履职，相关环境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该案被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为2020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据统计，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铜仁市两级法院共受理环境资源类案件534件，审结515件，收结比96.44%。349人因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被判处刑罚，判处单位或个人罚金共计196万余元，责令交纳生态修复资金391万余元，惩罚性赔偿金61万余元，补植复绿涉地面积1986余亩，原林木适生地补植林木3.7万余株及价值38万余元林木，组织监督52案61名行为人在锦江、乌江等渔业生态修复基地增殖放流鱼苗34万余尾、成鱼1280千克及价值45万余元其他鱼类，用法治力量筑牢绿色铜仁生态安全屏障。

自“红城有爱·法护未来”专项工作开展以来，湄潭县人民法院结合县情、院情，以“六个一”为基本抓手，共同发力，着力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让未成年人沐浴司法之光，在法治的呵护下茁壮成长。

落实一项普法主体责任。为落实人民法院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部署，指派本院业务骨干到各中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自去年七月下旬起，该院干警累计为学生提供法律咨询83次，进校开展法治讲座153次，受益人数23000余人次，通过案例讲解、法律普及、法官讲述身边的法律、旁听庭审、模拟法庭及法律知识竞赛等形式调动了学生主动学习法律、运用法律的兴趣，丰富了广大师生、学生家长的法律知识。

探索“一对一”帮扶模式。该院在履行帮扶工作职责中，重点关注有未成年人的家庭。通过一对一的帮扶途径，探索“管家式”帮扶模式：将帮扶家庭中的13个未成年人纳入重点帮扶对象，建立未成年人“跟踪”关注台账，随时回应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的法治困惑，指导在校未成年人在顺利完成学业，帮助引导辍学未成年人接受继续教育，调和未成年人的家庭矛盾，使其在和谐的家庭中健康成长。这种“管家式”帮扶，不仅让未成年人感受到了来自国家和社会的关心，更感受到了家庭的温暖，有利于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推行婚姻家庭纠纷“一案一户”工作方式。该院在审理婚姻家庭类纠纷时坚持做到涉未成年人的每个案件都入户调查，制作“一案一户”调查表50余份，充分掌握案件情况。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坚持未成年人利益保护优先原则，有认知和表达能力的未成年人，还充分征求其意见，引导其正确看待家庭矛盾纠纷，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坚持调解优先，促进纠纷多元化解实质化解，有效避免拉锯式诉讼，尽量减少婚姻家庭纠纷对未成年人的伤害。

打造一批无讼校园。今年7月，湄潭县人民法院六个人民法庭及执行局共挂牌成立“校园法官工作站”7个。“校园法官工作站”通过一站式服务方式走进校园，并将其与“法治副校长”依法履职相融合，完善校园综合解纷机制。自本机制创建以来，共提前介入涉校纠纷6起，将众多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截至目前，湄潭县人民法院以“校园法官工作站”为着力点，着力打造了茶城中学、浙大小学等“无讼校园”13个，携手学校、家庭为青春护航，助力成长。

密织一张保护网。该院在履行好自身普法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主体责任的同时，积极协调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街道社区、村居，做好各项未成年人保护活动，共同密织一张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无缝保护网。积极为政府及各部门、街道社区、村居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法律智慧与法治支持，确保湄潭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用足用好“校园法官工作站”“诉源治理”调解室、“法治副校长”等沟通平台，并将其有效融入全县多元解纷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大局，常态化邀请未成年人及其家长、未成年人保护相关部门、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社会人士参与法治讲座、警示教育、法庭旁听等，同时通过电话及现场提供一对一咨询等方式，逐步完善全社会共同关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综合机制，形成合力，不留死角，让未成年人获得全方位的法治呵护。

打造一个未成年人保护宣传阵地。该院进一步强化宣传阵地建设，除了在该院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专栏外，还在县城及乡镇广泛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宣传专栏，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及时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治政策、典型案例等。自2022年7月“红城有爱·法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品牌开始创建以来，湄潭县人民法院通过多渠道向群众推送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信息124条。以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4万余份。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96次。坚持全方位普法，普遍提高了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营造了全社会关爱呵护未成年人成长的良好法治氛围。

## 安顺法院联合多部门 深入企业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陈甜甜)为加强法治营商环境建设，提高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水平，近日，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检察院三家单位联合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到该市上市公司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走访座谈和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刘燕介绍了省、市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法院在高效化解涉企纠纷、提升企业满意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等方面的工作举措，重点讲解了《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关于建立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合作备忘录》等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并表示，中小投资者是市场经济主体的主要参与群体，但处于信息弱势地位，抗风险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更关系到市场健康稳定，加强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有利于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希望三力公司能继续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相关制度，严格依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监督权、决策权、收益权等合法权益，坚决防止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确保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不断提高公司法律风险防范水平，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创收，安顺法院的将继续加强与企业沟通联系，以问题为导向，提供“点单式”精准司法服务，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下一步，安顺市各级法院将继续把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作为重点工作持续推进，围绕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问题，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创新司法服务举措，利用走访形式，搭建企业与法院沟通平台，延伸司法服务触角，聚焦企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中小投资者保护的痛点、堵点问题，把服务和优化营商环境融入法院执法办案全过程，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法院力量。

## 黔西南中院 开展“以奖促学 崇文重教”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岑云萍)为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包保联系点的教育帮扶，营造崇文重教的学习氛围，近日，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柱一行组成慰问组，赴该院乡村振兴包保联系点贞丰县白层镇兴龙村，走访慰问2023年考取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学生及其家人，为14名新晋大学生送去11500元慰问金。

期间，慰问组向新考大学的同学及其家人送上祝福和慰问金，勉励他们不负青春、不负韶华、不负时代，树立奋斗志向，在新的起点踔厉奋发，不负厚望，学有所成后回报父母、反哺家乡，并向驻村工作队员了解该村在产业发展、

务工人员收入、近年大学录取率等方面的情况。

在了解到兴龙村近年来走出许多名大学生后，慰问组表示，可利用春节等时间节点召开大学生分享会，大家谈感悟、谈体会、谈收获，营造比学赶超的学习氛围，同时，结合实际打造兴龙村特色教育品牌，以智治促振兴，激发村级发展的内生动力，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出更大贡献。

学生和家长们表示，感谢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的关心、关怀和鼓励，今后将继续保持勤奋的学习态度，不负韶华、接续奋斗，不辜负家人和家乡的期望。

湄潭法院：“六个一”扎实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通讯员 吴俊



近日，丹寨县人民法院兴仁法庭到兴仁镇者拉村巡回审理一起恢复原状纠纷案件，邀请当地群众旁听。根据争议焦点，法官组织原被告双方到争议现场进行了调解。把法庭搬到乡村，这是基层人民法院全力减轻当事人诉累，推动基层矛盾化解和乡村振兴的具体举措，有助于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通讯员 赵裕华 摄